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通知)

学院通知〔2019〕17号

关于举办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 创新创业大赛校内赛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19〕8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分赛的预通知》(粤教毕函〔2019〕23号)要求,为进一步激发学生创新创业热情、展示创新创业成果、搭建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与社会投资对接平台,学校定于2019年4月-6月组织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内赛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敢为人先放飞青春梦,勇立潮头建功新时代。

二、大赛目的与任务

以赛促学，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鼓励学生扎根珠三角地区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的有为人才。

以赛促教，探索素质教育新途径。重在把大赛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引导师生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积极开展课程体系、教学方法、教师能力、管理制度等方面的综合改革。以大赛为牵引，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以赛促创，搭建成果转化新平台。推动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紧密结合、与专业教育深度融合，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努力成为德才兼备的有为人才。推动赛事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促进“互联网+”新业态形成，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努力形成学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三、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教务处、创新创业学院。

承办单位：电子信息学院、管理学院。

协办单位：校内各单位。

活动设组委会、组委会办公室及导师团。

（一）组委会。负责活动统筹与领导工作。

组委员会主任：吴坚强

组委会副主任：陈泉、周文辉、于晓光、陈化水、王军、赵晷湘

组委会常务副主任：卢满怀、高勇、边舫

组委会委员：各二级学院“互联网+”大赛工作组组长

（二）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创新创业教育中心，负责大赛的执行、宣传、推广、沟通、协调、推进等日常工作。

（三）设立导师团。由相关行业专家和我校优秀指导教师作为成员，负责参赛项目评审，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和项目对接。

四、大赛总体安排

围绕“更特色、更广东、更教育、更创新”的要求，实现“营造氛围、展示成果、助力发展、瞄准国赛”目标。促进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紧密结合，构建德智体美劳“五育平台”，上好一堂最大的创新创业课；深入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上好一堂最大的 情思政课；助推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服务国家创新发展和学校高水平应用型本科建设。

校赛将举办“1+4”系列活动。“1”是1个主体赛事。“4”是4项同期活动，包括“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第三届粤港澳大湾区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对接洽谈活动、“我的创

“创新创业故事”暨微视频征集活动、“互联网+”大赛项目集训营。

（一）主体赛事

主体赛事包括高教主赛道（详见附件 1）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详见附件 2），分别由电子信息学院和管理学院承办。

校赛采用院级初赛、校级复赛、校级决赛三级赛制。院级初赛由各学院负责组织，遴选出参加校级复赛的项目团队。校级复赛使用网上评审的方式进行，通过网评方式产生晋级校级决赛的项目。

（二）同期活动

1.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立足红色传承、立足实际需求、立足强国建设，组织学生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深入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和城乡社区，接受思想洗礼，助力精准扶贫、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用创新创业的生动实践汇聚起民族复兴的磅礴力量。组织各学院师生以特色小分队或项目团队组团等形式，走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城乡社区，从乡村振兴、精准扶贫、社区治理等多个方面开展帮扶工作，推动当地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贡献智慧。

2. 第三届粤港澳大湾区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对接洽谈活动

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与社会投资对接平台，展示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果，进一步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热情，促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助力粤港澳大湾区创新驱动发展。遴选推荐创业项目和投资机构的数量以及项目展示、路演、洽谈等具体要求，将根据省厅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3. “我的创新创业故事”暨微视频征集活动

进一步激发我校学生创新创业热情，展示我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果，弘扬双创青春正能量，扩大高校师生对大赛的参与度，举办“我的创新创业故事”暨微视频征集活动。参赛作品围绕中“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真实记录大学生创新创业背后的感人故事；重点聚焦参赛项目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以及往届大赛优秀获奖项目团队等，通过故事、视频的方式呈现出来，作为弘扬双创青春正能量的典范。活动具体要求将根据省厅工作安排另行通知。

4. “互联网+”大赛项目集训营。在校内决赛期间邀请有关专家开设主旨演讲或者训练营等，围绕健全创新创业课程体系、创新创业指导与服务、创新创业实践等主题进行交流，传播成功经验，共享创新创业理念，助力学生的成长成才。

五、赛程安排

(一) 参赛报名(4-6月)。参赛团队可通过省赛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大学生就业在线”或“大学生就业指导”)、“大学生就业在线”(job.gd.gov.cn)、“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org.cn)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2019年4月5日,不同组别的参赛学生需根据报名系统的提示提交相应的报名材料。报名截止时间不得晚于5月14日。

(二) 院级初赛(5月14日前)。院级初赛需在5月14日前完成,并遴选出参加校级复赛的候选项目。院级初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单位自行决定。

(三) 校级复赛(5月22日前)。校赛组委会组织专家对晋级校级复赛项目进行网上评审,择优选出主体赛事各赛道晋级校级决赛的项目。

(四) 校级决赛(5月31日前)。通过现场比赛的方式进行,将决出金、银、铜奖及各类其它奖项,并按照省组委会配额择优遴选项目代表我校参加省复赛。

(五) 打磨培训(6-7月)。邀请专家对优秀项目进行集中培育培训、赛事指导。

六、评审规则

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查看具体内容。

七、大赛奖项

(一) 校赛奖项

主赛道：校赛设 2 个金奖、6 个银奖、10 个铜奖，若干个优胜奖。设优秀组织学院和优秀创新创业导师奖若干个。

青红赛道：校赛设 1 个金奖、2 个银奖、3 个铜奖，若干个优胜奖。设优秀组织学院和优秀创新创业导师奖若干个。

获奖单位颁发获奖证书及奖牌。校院获奖项目按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校内赛排名前列的团队，根据排名先后顺序，优先选择入驻置贤大赛创业孵化基地，享受创业优惠政策。

（二）省赛奖项

省赛设金奖（每个项目 8000 元）、银奖（每个项目 5000 元）、铜奖（每个项目 3000 元）、若干个优胜奖和各类单项奖；另设优秀组织奖和优秀导师奖（每位导师 3000 元）。

（三）国赛奖项

获 赛金奖的，省赛组委会将给予每所学校每个项目扶持奖励金 35 万元；获国赛银奖的，省赛组委会将给予每所学校每个项目扶持奖励金 10 万元。扶持奖励金主要用于支持获奖团队发展和奖励指导教师。

八、工作要求

1. 各学院要认真做好大赛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积极鼓励学生组队参赛，为参赛学生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做好学院初赛组织工作。鼓励教师和符合条件的校友、导师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带领学生共同创新创业。根据情况组织师

生观看大学生创新创业题材电影《当我们海阔天空》，激励更多学生了解“双创”、投身“双创”。

2. 2020年第六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将由教育部与广东省人民政府联合主办，华南理工大学承办。要抓住我省承办大赛的重要契机，推动我校创新创业教育工作迈上新台阶，省赛组委会2019年和2020年将给予获国赛金银奖的项目团队及指导教师大力扶持，学校也将根据要求制定相应扶持办法。

3. 第五届国赛的通知请上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https://cy.ncss.org.cn/>）下载。

4. 请各学院组建“互联网+”双创大赛工作小组，指定专人负责，校级复赛项目负责人及学院工作联系人加入学校“互联网+”大赛工作群（QQ群：948903706）。

5. 各学院大赛工作小组名单、院赛工作方案（重点明确4-6月双创系列活动安排，营造双创氛围）、“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社会实践活动方案（明确活动时间、地点和内容）电子版请在4月22日前提交。

其中，大赛工作小组名单、院赛工作方案以“学院+工作方案+小组名单”命名发送至邮箱 108286315@qq.com；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社会实践活动方案以“学院+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方案”发送至邮箱 peiyanli0918@163.com。

6. 联系人

电子信息学院：张刘，联系电话：88328079（7817）

管理学院：裴延丽，联系电话：88988920（6811）

教务处创新创业教育中心：李保安、黄晓虹，联系电话：
88366396（8507）。

- 附件：1. 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校内赛高教主赛道方案
2. 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校内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电子科技大学中山学院学院办公室 2019年4月16日印发

附件 1:

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校内赛高教主赛道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的重要回信精神，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分赛的预通知》（粤教毕函〔2019〕23号）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激发大学生的创造力，培养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生力军，大赛设高教主赛道，具体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把大赛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引导学校师生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积极开展课程体系、教学方法、教师能力、管理制度等方面的综合改革，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推动赛事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促进“互联网+”新业态形成，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以创新引领创业、以创业带动就业，努力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二、参赛项目类型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

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 “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 “互联网+”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3.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等；
4. “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 “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三、参赛项目要求

1.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2.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已获投资（或收入）1000 万元以上的参赛项目，请在全国总决赛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3. 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不多于 8 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4. 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的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参赛。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第五届大赛。

5. 各学院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四、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师生共创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一）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

2. 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参赛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有参赛申报人的除外）。

（二）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6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 1 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 年之后毕业的本科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初创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3. 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可以参加初创组，允许

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

（三）成长组。 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 3 年以上（2016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6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 2 轮次以上（含 2 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 年之后毕业的本科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成长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3. 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项目可以参加成长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

（四）师生共创组。 参赛项目中高校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持股比例的只能参加师生共创组，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项目必须注册成立公司，且公司注册年限不超过 5 年（2014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师生均可为公司法人代表。企业法人代表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参赛申报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或毕业 5 年以

内的毕业生（2014年之后毕业的本科生）。

3. 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在编教师（2019年3月1日前正式入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51%，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10%。

五、比赛赛制

1. 校赛采用院级初赛、校级复赛、校级决赛三级赛制。院级初赛由各学院负责组织，遴选出参加校级复赛的项目团队。校级复赛使用网上评审的方式进行，通过网评方式产生晋级校级决赛的项目。校级决赛采用现场比赛的方式分四组（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和师生共创组）由电子信息学院承办。

2. 参加校级决赛现场比赛项目共25个。

六、参赛人数和项目数量

1. 参赛人数：鼓励跨学院组建团队，各学院参赛人数不得少于该学院总人数的15%。

2. 项目数量：管理和经贸学院各不少于100支，电信、机电、计算机和人文学院各不少于80支，材食、外国语和艺设学院各不少于40支。各学院可按30%的项目数推荐到校复赛。

3. 参赛人数和项目数量以实际完成网络报名的团队数为准。以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统计学院项目数量。

七、赛程安排

(一) 参赛报名(4-6月)。参赛团队可通过省赛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大学生就业在线”或“大学生就业指导”)、“大学生就业在线”(job.gd.gov.cn)、“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org.cn)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2019年4月5日,不同组别的参赛学生需根据报名系统的提示提交相应的报名材料。报名截止时间不得晚于5月14日。

(二) 院级初赛(5月14日前)。院级初赛需在5月14日前完成,并遴选出参加校级复赛的候选项目。院级初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单位自行决定。

(三) 校级复赛(5月22日前)。校赛组委会组织专家对晋级校级复赛项目进行网上评审,择优选出主体赛事各赛道晋级校级决赛的项目。

(四) 校级决赛(5月31日前)。通过现场比赛的方式进行,将决出金、银、铜奖及各类其它奖项,并按照省组委会配额择优遴选项目代表我校参加省复赛。

(五) 打磨培训(6-7月)。邀请专家对优秀项目进行集中培育培训、赛事指导。

八、评审规则

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查看具体内容。

九、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校赛组委会所有。

附件 2:

第五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校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重要回信精神，教育部将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深程度上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引导更多青年学生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在艰苦奋斗中锤炼意志品质，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培养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热血青春力量。活动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红色筑梦点亮人生，青春领航振兴中华。

二、主要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立足红色传承、立足实际需求、立足强国建设，组织大学生参与“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深入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和城乡社区，接受思想洗礼，助力精准扶贫、乡村振兴和社区治理，用创新创业的生动实践汇聚起民族复兴的磅礴力量。

三、“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安排

1. 制定方案（2019年4月）

各学院要制定2019年“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主动联系当地政府农业、扶贫、环保等有关部门，扎实做好

乡村振兴、精准扶贫脱贫、社区治理等方面的需求调研，跟踪调研往年“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项目进展情况。制定详细活动方案，明确活动时间、地点、规模、形式、支持条件等内容，并于4月22日前报送校赛组委会（邮箱：peiyanni0918@163.com）。

2. 启动仪式（2019年5月）

省赛组委会拟于5月举办2019年“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广东启动仪式。校赛组委会根据省厅工作安排遴选报送项目（详细安排另行通知）。

启动仪式后，将在部分地区组织农产品销售、环境保护、旅游资源开发、文化创意等相关行业领域的项目对接活动。

3. 活动报名（2019年4-6月）

各院校要积极挖掘当地优质创新创业项目参与活动，组织团队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账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4月5日至6月10日。

4. 组织实施（2019年4-9月）

学校将组织理工、艺术、人文社科各专业大学生以及企业家、投资人、社会工作者等，以特色小分队或项目团队组团等形式，走进革命老区、粤东西北地区，接受思想洗礼、学习革命精神、传承红色基因，将高校的智慧、技术和项目

资源辐射到农村地区。

各学院主要负责组织实施以下小分队：

- (1) 电子信息学院：“IT 服务小分队”；
- (2) 机电工程学院：“萤火行动小分队”；
- (3) 计算机学院：“科技追梦人小分队”；
- (4) 材料与食品学院：“食安湾区小分队”；
- (5)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粤美乡村小分队”；
- (6) 管理学院：“‘脱贫筑梦’ 调研小分队”；
- (7) 经贸学院：“筑梦电商小分队”；
- (8) 外国语学院：“梦之翼小分队”；
- (9) 艺术设计学院：“绘梦起航小分队”。

各特色小分队要扎实开展社会实践活动，突破专业和学院局限，做好材料收集整理和项目挖掘，为青红赛道培育更多项目。

各学院负责组织的特色小分队活动，要做好需求对接、培训、宣传等工作。要通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专项经费、师生共创、校地协同等多种形式，努力实现项目长期对接，并推出一批帮扶品牌项目和帮扶示范区，发挥辐射带动作用。组织团队到各自对接地，从质量兴农、绿色兴农、科技兴农、电商兴农、教育兴农等多个方面开展帮扶工作，推动当地社会经济建设，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

具体活动形式有：1. 乡村振兴和精准扶贫脱贫需求等情况调研；2. 项目对接；3. 政策宣讲；4. 困难帮扶；5. 开展其他特色活动或项目帮扶。

各学院可结合“展翅计划”广东大学生就业创业能力提升行动及自身实际情况，从以上活动形式中选择至少1种活动项目，切实保证有关活动落到实处。要积极争取相关部门、地方政府、社会企业、投资机构等各方支持，通过政策倾斜、项目立项、设立公益基金等方式为活动提供保障。

5. 总结表彰（2019年7月）

各学院要及时做好经验总结和成果宣传，选树先进典型，举办优秀团队先进事迹报告会。校组委会将在省级决赛期间择优遴选项目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成果展。

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符合大赛参赛要求的，可自主选择参加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或其他赛道比赛（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单列奖项、单独设置评审指标，突出项目的社会贡献和公益价值。

（一）参赛项目要求

1.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要在推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2.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3.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已获投资（或收入）1000 万元以上的参赛项目，请在省级决赛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4.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不多于 8 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5. 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项目，不可报名参加第五届大赛。

（二）参赛组别和对象

参加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须为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

公益组、商业组。

1. 公益组。参赛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者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2）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 年之后毕业的本科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3）师生共创的公益项目，若符合“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要求，可以参加该组。

2. 商业组。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并符合以下条件：

（1）参赛申报人须为项目实际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4 年之后毕业的本科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国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司的项目均可参赛。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人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如已注册

成立机构或公司，学生须为法人代表。

（3）师生共创的商业组项目只能参加高教主赛道，不能报名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

（三）赛程安排

1. 校赛采用院级初赛、校级复赛、校级决赛三级赛制。院级初赛由各学院负责组织，遴选出参加校级复赛的项目团队。校级复赛使用网上评审的方式进行，通过网评方式产生晋级校级决赛的项目。校级决赛采用现场比赛的方式分四组（公益组和商业组）由管理学院承办。

2. 参加校级决赛现场比赛项目不少于 20 个。

（四）参赛项目数量

1. 院级初赛参赛项目数量不少于 6 个。

2. 晋级校级复赛参赛项目数量不少于 3 个。

3. 参赛人数和项目数量以实际完成网络报名的团队数为准。以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统计学院项目数量。

（五）评审规则

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查看具体内容。

五、工作要求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成立专项工作组，推动形成政府、企业、社会联动共推的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统筹资源、加强保障。各学院要主动协调本地区扶贫办和扶贫组织，制定针对创业帮扶团队的优惠政策，整合对方资源，对活动予以支持。

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学院要认真做好活动的宣传工作，通过集中启动、媒体传播，线上线下共同发力，全面展示我校大学生参与活动的生动实践和良好精神风貌。

六、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校赛组委会所有。